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之適用對象增加因緊急或特殊事故需赴澳門之民眾，並配合修訂「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1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3492500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澳門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要求登機人士(包括乘客、機組人員及空服員)上機時，需出示當地醫療機構所發出之新冠肺炎核酸檢測呈陰性之報告，指揮中心同意開放因緊急或特殊事故需赴澳門之民眾，至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並提供檢驗證明文件。
- (三)有關自費檢驗適用對象、申請資料、申請表及入境所需未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證明彙整表等更新內容，請參閱修訂之「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
- (四)旨揭申請規定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項下。

二、主旨：轉知為落實分流分艙及適當病人安置，COVID-19(武漢肺炎)病人採檢及住院

收治醫院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為原則，請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2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5094000 號函辦理。
- (二)為建立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落實適當病人安置，疫情指揮中心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84 號函，訂有「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請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項下下載，目前已設立 161 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與 52 家重度收治醫院，並完成專責病房開設。
- (三)依據前開建議，COVID-19 病人應分流就醫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倘民眾至基層院所就醫，經院所評估符合 COVID-19 採檢條件或需收治住院時，請將病人轉診至指定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爰此，COVID-19 病人採檢及收治醫院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為原則。
- (四)倘非屬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之醫療院所欲收治 COVID-19 病人採檢或住院，請院所務必報請所屬衛生局衡酌所轄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後，由衛生局循程序報請疫情指揮中心評估。

三、主旨：轉知有關「心血管疾病預防照護指引」電子書，請會員多加運用，請查照

。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8. 高市衛健字第 10934712200 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醫事人員了解心血管疾病預防及照護最新趨勢，提高照護品質。國民健康署於 107 年委託考科藍臺灣研究中心並由其與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合作共同完成「心血管疾病預防照護指引」，透過搜尋評讀及整合國內外實證文獻，導入實證指引發展方式，邀集相關照護專業團隊，發展本土適用的臨床實證指引。
- (三)旨揭電子書置於國健署健康九九網站及國健署網站「首頁/健康主題/疾病防治/慢性病防治/主題文章」項下，歡迎多加利用。

四、主旨：轉知行政院於109年6月3日以院臺衛字第1090015919號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6. 4. 高市衛藥字第 10903472400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5. 14. 全醫聯字第 1090000589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請會員留意檢視診所及自家住所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5. 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543 號函辦理。

(二)邇來火災事件頻傳，除了公共場所消防設施應注意定期維護外，全聯會也提醒醫師會員全面檢視診所及自家住所消防安全設備，建議設置火災警報器、滅火器、自動灑水設備、緊急照明等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且應針對設備定期維護並測試其功能正常，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此外，在裝潢設計時，也建議使用防火建材，出入口與梯間亦避免堆積雜物，多一分小心，就能少一點意外發生，共同守護生命健康安全。

七、主旨：轉知請醫師會員注意於提供居家醫療或居家失能之醫療服務時，注意自身及同仁交通安全，及是否投保意外保險，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6. 2. 全醫聯字第 1090000657 號函辦理。

(二)今(109)年3月中旬，某會員出診至居家失能個案途中發生意外車禍，經向地方照管中心、勞工局、健保署、勞保局等查詢，皆表示現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契約書內容並無相關補助條款及意外險。本案經提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2 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研議結論：提醒各會員於提供居家醫療或居家失能之醫療服務時，注意自身及同仁交通安全，及是否投保意外保險。

八、主旨：轉知「公告含eszopiclone、zaleplon、zolpidem及zopiclone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2653號公告發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4. 3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526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重點略以：含 eszopiclone、zaleplon、zolpidem 及 zopiclone 成分藥品禁止使用於曾使用該類藥品後發生複雜性睡眠行為(如夢遊、夢驚、或在未完全清醒的情況下從事其他活動)者。

(三)旨揭公告請至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Fosfomicin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4. 3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527 號函辦理。

##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滅必治軟膠囊 50 毫克 VEPESID

CAPSULES 50MG(衛署藥輸字第 020882 號)」等 7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6. 1. 全醫聯字第 1090000656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中央健保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生達”血迅膠囊 250 公絲(

妥內散酸) TRAND CAPSULES 250MG “STANDARD” (TRANEXAMIC ACID) (衛署藥製字第 041226 號)」等 6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6. 2. 全醫聯字第 1090000665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中央健保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 健保

##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為配合修訂新生血管抑制劑給付規定，於 109 年 6 月

1 日公告生效，後續給付支數及申請審查原則，彙整製作成「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6. 4. 全醫聯字第 1090000684 號函辦理。

(二)旨揭「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電子檔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其他藥品相關事項>新生血管抑制劑專區，請自行下載。

### 繼續教育課程

## 十三、主旨：本會 109 年 7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協辦單位
109/6/23 12:30-14:30	2020 糖尿病最新治療指引及健保審查規範	辛世杰醫師- 吉泰內科診所	內科、家醫科、一般科、糖網	即日起至 109/6/19 止	高雄市診所協會
109/7/2 12:30-14:30	膀胱過動症藥物治療趨勢	沈元琦醫師- 高雄長庚醫院泌尿科	家醫科、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9/6/29 止	中化裕民藥廠
109/7/10 12:30-14:30	老化與記憶：阿茲海默失智症的介入與預防	楊淵韓主任- 市立大同醫院神經科	神經科、家醫科、內科、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9/7/7 止	
109/7/16 12:30-14:30	非小細胞肺癌於精準醫療治療下的診斷與治療	王金洲副教授- 高雄長庚醫院胸腔內科	內科、家醫科、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9/7/13 止	阿斯特捷利康藥廠
109/7/31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兒科、家醫科、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9/7/28 止	

十四、主旨：轉知本會舉辦「慢性咳嗽專題系列講座」，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慢性咳嗽專題系列講座」之演講時間與主題如下：

舉辦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報名截止日
109/7/3 12:30-14:30	慢性咳嗽的鑑別診斷	許超群主任- 高醫大附設醫院胸腔內科副教授	即日起至 109/6/30 止
109/7/28 12:30-14:30	兒童慢性咳嗽	于鴻仁醫師- 高雄長庚兒童胸腔內科	即日起至 109/7/23 止
109/8/4 12:30-14:30	喉咽逆流與慢性咳嗽	賴啟智醫師- 高雄長庚耳鼻喉科	即日起至 109/7/30 止

(二)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參加對象：限醫師(\*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餐點\*)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診所協會

(五)積分：內科、家醫科、一般科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六)報名方式：(1)請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報名  
(2)電話報名：07-2212588。

十五、主旨：轉知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承辦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

請有登記執業且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會員(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外)，踴躍報名(額滿為止)，全程參與本教育訓練課程並經考試及格等認可程序，始取得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109. 4. 24. 台家醫學會字第 109089 號函辦理。

(二)報名手續：本課程全程參與之學員免收報名費，即日起至開課 10 天前，由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網站新聞焦點(網址 <https://www.tafm.org.tw>)點選連結網址線上報名(再傳真或 mail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或填寫報名表連同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傳真至學會，或請用 Word 格式以附件的方式投寄 201421@tafm.org.tw；每場至多 80 人，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三)課程說明及報名表可徑至該學會新聞焦點瀏覽下載(網址：<https://www.tafm.org.tw/>)。

## 活動

十六、主旨：轉知全聯會辦理「109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及徵文活動」，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受理報名，得獎者將於 109 年 11 月 7 日醫師節慶祝大會公頒獎，請查照。

說明：(一)109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活動分為三類進行，分別為「平面類」、「新媒體類」及「廣電類」，獎金最高可達新台幣 10 萬元。

(二)109 年徵文活動：徵文主題包括「分級醫療」、「醫療人員勞動權」、「健保制度」、「居家醫療」、「安寧緩和醫療」、「運動與健康」及「COVID-19 新冠病毒疾病帶來的影響(或對醫護人員的感受)」等七大類別，獎金最高新台幣 3 萬元。

(三)報名方式：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至全聯會網站([www.tma.tw](http://www.tma.tw))進行報名後，列印匯出相關表單後進行簽名，以掛號郵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參選獎項名稱。郵戳為憑，逾期均不受理。

(四)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全聯會網站([www.tma.tw](http://www.tma.tw))查詢或電洽 02-27527286#123 陳小姐。

十七、主旨：轉知 110 年度台灣阿斯泰來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助金申請，請查照。

說明：(一)受理申請時間：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正式受理申請。

(二)欲索取該基金會獎助金之規定申請表格者，請直接與簡秘書聯繫。

電話：(02) 2507-5799 轉分機 366 簡秘書

E-mail：[shally.chien@astellas.com](mailto:shally.chien@astellas.com)

理事長 賴聰宏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本會贈送基層診所急救用藥 2 支，請診所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儘速

至本會領取(非負責醫師本人領取，請攜帶負責人印章)。

說明：(一)依據本會 109 年 1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急救用藥 2 支/1ml：腎上腺素注射液(Epinephrine Injection)注射液。

二、主旨：轉知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及「社區監測

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請各醫療院所依流程進行個案處置，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2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3254100 號函辦理。

(二)為利臨床醫師確實知悉檢驗陰性之通報個案或社區採檢對象，如有住院需求者，其後續之住院安排及處置作業，指揮中心依專家建議修訂補充旨揭處理流程，重點如下：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經二採陰性者，即可解除隔離，後續處理說明如下：

(1)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如需住院，應安排入住單人病室，可出院者，繼續居家隔離/檢疫至期滿。

(2)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如有住院需求，依一般住院流程處理或安排住院，另於住院期間已由醫護人員進行健康狀況監測，不須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可出院者，於出院時再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個案自主健康管理至發病後或最後一次接觸日後 14 天。

2.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經一採陰性，需住院者，依一般肺炎病人住院流程處理。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依防疫需求隨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三、主旨：轉知為醫療機構持續營運，請各院所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避免於無適當

防護下因照顧確診對象成為接觸者，致居家隔離無法執行業務，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14. 高市衛健字第 10934685200 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醫療機構全力防疫，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衛授保字第 1090033008B 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如醫療機構因照顧對象確診導致停診(業)事宜，協助開立停診(業)通知，以利其申請停診(業)補償(貼)。

(三)為保全醫療體系，維護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執業安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及「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等指引，提供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得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等感染管制措施，以降低感染源傳播之風險。

(四)鑒於醫療機構人員若於無適當防護下，照顧確診對象而成為接觸者，致居家隔離無法執行業務，將可能導致臨床醫療人力緊迫之情事，爰請醫療機構，務必落實以下相關防疫措施：

1. 加強病人分流機制，第一線工作人員於診所、一般門診或急診檢傷時，應先口頭詢問主訴，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是否群聚(cluster)等相關資訊，詢問時應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

2. 前開工作人員於進行收集病史及 TOCC 等資料時，如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且確定病患就醫時亦有佩戴口罩時，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

3. 基層診所若發現有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依循「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於等待轉診期間，請個案全程佩戴口罩，安置於獨立診間或通風良好之處所。

四、主旨：轉知有關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之適用對象，增列外國籍人士出境及因公務或外交目的出境者，得依「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2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5122300 號函辦理。  
 (二)指揮中心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711B 號函送旨揭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自費檢驗適用對象，增列「外國籍人士出境」以及「因公務或外交目的出境者」。  
 2. 修正因工作而須入境越南之民眾，每人以 6 個月內申請 1 次為原則。  
 (三)更新後之旨揭規定電子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五、主旨：轉知有關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之適用對象，增修因工作、出國求學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暨其眷屬等範圍，並修訂「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2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5395100 號函辦理。  
 (二)指揮中心業以 109 年 5 月 15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416 號函送旨揭規定第五版，本次增修適用對象及重點如下：  
 1. 增列適用對象：  
 (1)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2)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2. 修正適用對象：  
 (1)由「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申請入境至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孟加拉或搭機至中國大陸及澳門時，須檢附未感染 COVID-19 之檢驗證明之民眾」，放寬為「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地區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2)由「因工作而須入境越南之民眾」及「因公務或外交目的出境者」，放寬為「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3)由「外國籍人士出境」，放寬為「外國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出境」。  
 3. 其他注意事項：  
 (1)自費檢驗出境之民眾，每人以 3 個月內申請 1 次為原則，且自國外返臺皆須配合居家檢疫等相關防疫措施。  
 (2)依據指揮中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全球現況皆為警告(Warning)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請民眾出境前確實評估所赴國家/地區相關風險及是否有出境之必要，以避免所赴國家/地區相關邊境封鎖等管制措施效無法返臺。  
 (三)更新後之旨揭規定電子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六、主旨：轉知為強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感染風險監測，請各院所督導所屬人員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且經醫師評估需轉診採檢者，應於24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接受診療或採檢，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1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4893800 號函辦理。  
 (二)為擴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風險監測，並強化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醫療及住宿型機構照護工作人員等高風險職業別人員，指揮中心已列入健保卡就醫時自動加強 TOCC 職業辨識，以供醫師評估是否符合擴大採檢對象，並已訂定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  
 (三)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為防疫最前線，常與病人有近距接觸，感染傳播風險相對較高，爰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且醫師認為需進行 SARS-CoV-2 檢驗者，並經基層院所轉診時，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接受診療或採檢，請各院所督導所屬醫療及照護機構工作人員確實執行。  
 (四)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未依規定配合者，將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依第 70 條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七、主旨：轉知因應腸病毒即將進入流行期，為降低醫療機構內疫病傳播之風險，請各醫療院所加強宣導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1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48488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疫情監測資料顯示，截至目前國內已檢出 17 例腸病毒 71 型個案(含 12 例輕症、5 例重症)，鑑於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病程變化迅速，亟須確實執行醫療照護，以減少後遺症及死亡之發生，請各院所積極掌握院內重點族群及患者家屬，加強重症前兆及就醫觀念之衛教宣導，同時提昇腸病毒重症病人診治量能，健全轉診機制，以利掌握黃金治療時間。
- (三)為防範腸病毒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造成院內群聚感染，請各院所針對腸病毒患者診療之行政因應、感染管制措施、醫療團隊資源整合及環境清消等事宜，進行妥適規劃並持續落實執行，以防堵疫情蔓延。
- (四)鑑於醫療院所附設之兒童遊戲室、投幣式電動遊戲車(機)、玩(教)具容易成為腸病毒疫情傳播之溫床，為落實感染管制，請各院所務必增加每日消毒頻次，並加強呼籲孩童家屬於疫情流行期間儘量不讓孩童前往公共場所或使用玩樂電動遊戲設備，從外返家時請記得洗手、洗臉、換衣服再接觸家中小孩。
- (五)有關腸病毒相關工作指引與防疫措施，請各院所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腸病毒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運用，或至衛生局全球資訊網腸病毒防治專區(<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news.php?zone=3&author=98>)下載腸病毒相關衛教素材。

八、主旨：轉知為減少梅毒之母子垂直傳染發生，請各院所加強生殖健康衛教、治療及通報等相關防治作業，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1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4888600 號函辦理。
- (二)邇來本轄有發生醫療院所未確實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感染梅毒孕婦及治療之情事，再次提醒懷孕梅毒個案於生產前完成治療，除可預防新生兒感染先天性梅毒，並可避免再次妊娠時傳染新生兒之風險。請各院所轉知院內相關單位及醫療人員務必熟稔上揭作業指引，另請落實懷孕女性常規性血液檢查(包括梅毒血清反應及愛滋病毒篩檢)，並於進行懷孕梅毒個案之通報作業時，於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附加資訊頁登錄並儲存個案懷孕、妊娠週數及愛滋病毒篩檢日期等資訊，俾利公衛人員進行後續之疫調及追蹤作業，保障婦幼健康。
- (三)針對梅毒、先天性梅毒個案通報後，亦請配合公衛端執行疫調及追蹤作業，摘述說明如下：
1. 對於異常或突發之梅毒疫情，由衛生局另函通知進行特定對象疫調。
  2. 懷孕梅毒及先天性梅毒(含極可能病例)個案，為必要疫調及追蹤對象。
  3. 懷孕梅毒及先天性梅毒(含極可能病例)個案，於治療後 3-6 個月內追蹤檢驗結果，如 RPR/VDRL 陰性，或與治療前相比，效價呈現 4 倍以上下降，則符合完成治療結案條件，否則應持續追蹤至完成治療始得結案。
  4. 先天性梅毒極可能病例，分別於治療後 3-6 個月及 15 個月追蹤檢驗結果，如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陰性則可排除梅毒感染結案；如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陽性，則表示新生兒感染梅毒，後續之追蹤與結案作業同先天性梅毒確定個案。
- (四)有關「梅毒及先天性梅毒防治作業指引(105 年)」相關內容，請逕自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梅毒或先天性梅毒/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參閱。

九、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1104 號公告修正，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19. 高市衛藥字第 10935172600 號函辦理。

## 十、主旨：轉知因應日本腦炎流行季節即將來臨，請各院所持續加強宣導預防措施，並

對疑似病例之通報警覺，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2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48971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歷年監測資料，日本腦炎病例主要發生於每年 5 月至 10 月，6 月至 7 月為流行高峰。

感染日本腦炎初期可能會出現發燒、腹瀉、頭痛或嘔吐等症狀，嚴重者會出現意識狀態改變、全身無力、局部神經障礙、運動障礙、帕金森氏症候群、神智不清、對人時地不能辨別等，甚至昏迷或死亡，致死率達 20-30%，存活病例中，約 30%至 50%有神經性或精神性後遺症。

(三)鑑於流行季節即將到來，請各院所加強宣導預防措施，如儘量避免於病媒蚊活動的高峰期於豬舍或病媒蚊孳生地附近活動，如有需要則請穿著淺色長袖衣褲，或於皮膚裸露處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臥室及起居室可安裝紗門紗窗，使用蚊帳等，以避免蚊蟲叮咬，降低感染風險。另請加強宣導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尚未完成疫苗接種之適齡嬰幼兒，請提醒照顧者儘速帶領嬰幼兒前往轄區衛生所或指定醫療機構完成接種；成人若居住地或工作場所接近豬舍、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等高风险地區，或至流行地區旅遊，可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

(四)日本腦炎相關介紹及防治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或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khd.kcg.gov.tw>)查詢及下載運用。

## 十一、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08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院所加強

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6. 高市衛藥字第 10934680500 號函辦理。

(二)108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食藥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 621 家，其違規項目前 10 名依序如下：

1. 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後段)
2. 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
3. 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6 條)
4. 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藥事法第 37 條第 1 項)
5. 處方第 1-3 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6. 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
7. (1)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醫師法第 12 條、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  
(2)登記證事項變更未依規定辦理。(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
8. 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
9. 同列第 10 名：
  - (1)非藥事人員調劑或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藥事法第 37 條第 2 項)
  - (2)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32 條)

(三)108 年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裁處案共計 7 件，其違規情節多為大量或自費開立管制藥品、處方時間未到即重複處方等。

(四)109 年度食藥署及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會員注意，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

施」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提供各院所參考運用，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1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019289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係修正新增「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 (三)爰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提供醫院依其臨床實務所需落實執行，重點如下：
1. 如發現疑似或確定病人應安排入住具有獨立衛浴設備之單人隔離病室，且病室房門應維持關閉；如病人需要執行可能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優先安排使用負壓病室。
  2. 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工作時，應穿戴外科口罩及手套，並視血液或體液暴露風險選擇搭配使用隔離衣及護目裝備(如：護目鏡或面罩)；如照護對象為有出血、嚴重嘔吐或腹瀉症狀的重症病人，建議配戴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及雙層手套。
- (四)旨揭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提供查詢及下載運用。

## 十三、主旨：轉知為免醫師不熟悉醫療廣告相關規定而觸法，籲請醫師勿於個人網頁刊

登醫療廣告，請各院所知悉注意，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25. 高市衛醫字第 10935300700 號函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違者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按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8 年 11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83538 號函略以：「...客觀上有刊登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主觀上並有『宣傳醫療業務，已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的訴求，即構成醫療法第 9 條之要件。...醫師於個人部落格刊登個案病患治療前後之對照照片及治療心得一節，按醫師非屬醫療機構，爰如其符合上開醫療法第 9 條之要件，仍得為醫療法第 84 條之適用」。
- (四)衛生局爾來接獲多起檢舉醫師於個人網頁刊登醫療廣告責訊，按醫師非屬醫療機構，已涉違反前開法規規定，請各院所知悉注意。

## 十四、主旨：轉知本會賴理事長109年5月15日率領多位幹部至衛生局溝通美容醫學廣告

相關事宜，有關本次討論事項及衛生局就醫療廣告違規行為之說明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25. 高市衛醫字第 10935223000 號函辦理。

## 十五、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說明(醫院及診所適用)

」，報名截止日期延長至109年6月30日止，請各醫療照護機構踴躍申請認證，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13. 高市衛健字第 10933564000 號函辦理。
- (二)為使青少年獲得親善及可近性之醫療服務，鼓勵院所踴躍申請旨揭認證，原訂申請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考量院所因應防疫工作，需較多時間準備相關文件，爰申請期限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 (三)有關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作業相關文件，可查詢國民健康署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專頁 <https://reurl.cc/yZkvla> 或逕洽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聯絡人：章薇卿：02-2391-6470 分機 1803，電子郵件：teens.77380025@gmail.com)。

十六、主旨：轉知為辦理「108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請會員配合填報調查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5. 13. 主統服第 1090300246 號函辦理。  
 (二)「108 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將於本(109)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實施，為期順利辦理本次調查，請會員撥冗填報調查表，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三)依統計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受查者對於該統計調查有依限據實答復之義務，該總處對於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亦將妥為保密，除供整體統計目的之用外，不作為稅務、檢調、司法等其他用途。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聯絡人：許科長志銘，聯絡電話：02-2380-3533。

十七、主旨：轉知為維持慢性病患者於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緩解後，於社區就診之

意願，請各診所強化自身醫療照顧競爭力，並擴大宣傳社區就診之各項優點，以促進分級醫療之落實，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5. 26. 全醫聯字第 1090000632 號函辦理。  
 (二)鑑於疫情期間，部分慢性病患者流向基層診所就醫，為能於疫情緩解後，維持民眾於社區就診意願，建議基層診所能強化自身醫療照顧競爭力，提升友善服務品質，並擴大宣傳基層診所對於慢性病患者具方便性、可近性、以及醫師持續照顧等，以促進分級醫療之落實。

十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

案，仍依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計算補付金額，惟門診透析服務自109年4月(費用年月)起回歸原暫付方式，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6. 2. 全醫聯字第 1090000666 號函辦理。

十九、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衛福部食藥署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分

配不均之處理指引」，該署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5. 12. 全醫聯字第 1090000574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復重點略以：若醫療機構無過去訂購紀錄或有提高訂購需求時，得提供佐證依據或說明，向藥商提出訂購需求。在無影響藥品供應秩序並經確認無不當囤積之虞，藥商得視醫療機構實際需求調整供貨量，以維護病人健康及用藥權益為優先考量。

二十、主旨：轉知有關全聯會建議衛福部公告供應不足藥品品項及替代藥品案，經衛生

福利部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5. 15. 全醫聯字第 1090000593 號函辦理。  
 (二)全聯會針對衛福部來函重申醫師於處方加註「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時，應敘明理由，醫療機構不得於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案，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以全醫聯字第 1090000488 號函向該部提出建議。  
 (三)現衛生福利部食藥署針對全聯會上開建議說明二第(三)點回復略以：食藥署已建置「藥品短缺通報評估作業暨後續處理機制」，倘接獲藥品供應不足之通報後，即刻進行評估，並於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 (<http://dsms.fda.gov.tw/>)公告評估結果及替代藥品等資訊。另，亦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透過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將評估結果轉知醫療院所。至於其他建議，全聯會將持續追蹤衛福部之回應。

廿一、主旨：轉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聯會建議修改「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結構面指標案，健保署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4. 2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522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防疫政策之推動，避免集會群聚感染，於疫情期間，旨揭計畫評核指標涉及需辦理個案研討，可採視訊方式辦理，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視訊截圖、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經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認可方納入計算；考量評核指標係年度結算，等比例減少場次部分，因涉及疫情期間長短，暫無法估算減少比例之合理性，健保署將俟疫情趨緩或結束後再研議。

廿二、主旨：轉知「病人用藥聲明書」(範本)，請會員至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使用(<http://www.doctor.org.tw>)，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5. 14. 全醫聯字第 1090000586 號函辦理。  
 (二)109 年 4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含 eszopiclone、zaleplon、zolpidem 及 zopiclone 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評估結果：含 eszopiclone、zaleplon、zolpidem 及 zopiclone 成分藥品禁止使用於曾使用該類藥品後發生複雜性睡眠行為(如夢遊、夢駕、或在未完全清醒的情況下從事其他活動)者。  
 (三)查上揭規定以禁止使用方式公告，已造成醫療實務上窒礙難行，經上揭會議決議，將請全聯會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研議近、中、長程方案，以為因應。  
 (四)短期內為協助醫師會員因應處理，爰提供「病人用藥聲明書」(範本)，請會員下載參考使用，以保障醫師處方權益。

廿三、主旨：轉知健保署「藥品電子化事前審查試辦方案」及試辦藥品品項等資料，請各院所配合辦理，該試辦方案之操作手冊請至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查詢，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5. 21. 全醫聯字第 1090000626 號函辦理。

廿四、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5月25日以衛部保字第1091260207號令修正發布，自109年1月1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6. 2. 全醫聯字第 1090000660 號函辦理。

廿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醫事人員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經該署檢核未完成核備一案，請會員儘速完成核備作業，以避免自109年10月1日起檢核時因未報備被核減，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6. 4. 全醫聯字第 1090000677 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健保醫字第 1080033655 號書函(如附件 1)，請各分區業務組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旨揭規定辦理院所資格(如診療科別、試辦計畫、服務項目)、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資格等核備作業，並於同年 8 月 22 日以署長信箋再次重申，以避免該署於逐步擴大電腦自動化檢核時，因未核備而被核減情形。  
 (三)經查執行醫事人員需具特殊訓練資格，且尚未核備完整之診療項目共 91 項(如附件 2)，為避免醫事服務機構因應不及，爰暫緩本項檢核，請會員儘速完成核備作業，以避免自 109 年 10 月 1 日重啟檢核時因未報備被核減。  
 (四)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中規範醫事人員特殊訓練資格之 41 項診療項目(如附件 3)，若對於前揭證明文件之取得或其規範內容尚有疑義，建請依增修支付標準流程提出申請。  
 (五)以上附件1-3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自行下載參考。

廿六、主旨：轉知從事配合政府長照政策照護的醫師於申報108年度所得稅時，填寫「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以維自身權益，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6. 4. 全醫聯字第 1090000692 號函辦理。

(二)因醫療院所從事長照相關照護，各區國稅局成本認定標準不一，109年5月29日全聯會邱泰源理事長國會辦公室特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如下：

1. 關於醫療院所從事配合辦理政府政策長照補助之項目，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有疑義項目，列出清單及補助法令依據提供給賦稅署，賦稅署將與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討論後，釐清扣繳單位申報扣(免)繳憑單之所得格式代號，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因今年5月及6月申報108年度所得稅時程關係，納稅義務人(從事配合政府長照政策照護的醫師)報稅時對上開所得疑義部分，依賦稅署建議，可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即填報108年度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於聲明欄位標註：「某某長照補助計畫項目之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後申報。」避免嗣後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逕予核課綜合所得稅時另課逃漏稅捐之處罰；此外結論一之疑義部份待釐清後，符合者即可適用。

(三)旨揭聲明事項表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自行下載參考。

廿七、主旨：轉知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請廠商於109年7

月31日前檢送含ranitidine 成分藥品之NDMA不純物安全性評估報告，倘屆時所提資料未經該署認可或未提出者，自109年8月1日起暫停供應、銷售或使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5. 13. 全醫聯字第 1090000583 號函辦理。

廿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建議勞動部增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

畫」之診所納入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名單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6. 1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711 號函辦理。

(二)按衛福部(前衛生署)於99年7月1日起開放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屬下列各種情況之一者，可由縣市協調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到宅進行評估。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 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3. 植物人。4. 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5. 其他經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三)考量前開個案之健康狀況及專業評估資源之可近性，辦理到宅專業評估之醫療機構，除勞動部公告符合資格之醫院外，衛福部已於108年12月9日函請勞動部參酌增列納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診所(以下稱居整計畫診所)。

(四)衛福部函請全聯會調查居整計畫診所如有意願欲納入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之醫療機構，請於6月23日前填妥表格如下傳真07-2156816本會，傳真後請再以電話07-221258再確認，俾利彙整後呈報全聯會。

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之居整計畫診所				
醫療機構代號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電話	整合團隊代碼	整合團隊名稱

理事長 賴聰宏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有關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之適用對象，增列因其他因素須檢驗

之民眾，並修訂「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5. 2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56075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增列適用對象及增設自費檢驗指定醫院說明如下：

1. 增列檢驗適用對象：增列「因其他因素須檢驗之民眾」。
  2. 增設自費檢驗指定醫院：由 18 家增設為 37 家，分別為臺北區 12 家、北區 4 家、中區 7 家、南區 7 家、高屏區 4 家及東區 3 家。
  3. 邇後國內新增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資格之醫院，倘有意願擔任 COVID-19(武漢肺炎)自費檢驗指定醫院，可具文向衛生局醫政事務科提出申請，再循程序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後指定。
- (三)更新後之旨揭規定電子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二、主旨：轉知有關COVID-19確診個案於解除隔離後復陽之後續處置及相關建議，請各

醫院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6. 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56771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韓國及我國實證資料顯示，經解除隔離後復陽之 COVID-19 確診個案，其後續採檢病毒均無法培養成功，且其密切接觸者採檢結果亦皆為陰性，顯示經三採陰性解除隔離之個案，若非特殊狀況，應均已無傳染力。

(三)經指揮中心諮詢專家，基於前述國內外實證資料及研究結果，針對 COVID-19 確診個案於解除隔離後復陽之後續處置及相關建議如下：

1. 經三採陰性解除隔離之個案，除特殊情況外，無須再進行採檢。
2. 經三採陰性解除隔離之個案，如嗣後採檢結果再出現陽性，除其 PCR 檢驗結果有特殊情況（其 Ct 值較低者）外，個案無須再入院進行隔離治療，維持自主健康管理即可；其接觸者無需居家隔离，僅須注意自己健康狀況即可，亦即不用再進行接觸者匡列。

三、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事件之營運管制措施建議」，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各院所自行下載參考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5. 5. 肺中指字第 1093800269 號函辦理。

(二)營運管制措施建議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

四、主旨：轉知「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第5點、第6點、第7點規定業

經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621號公告修正，請至該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該部各單位及附屬機關/醫事司/醫事人員管理項下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5. 28. 全醫聯字第 1090000649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申請細胞治療技術之相關須知事項，並自109年5月7日生

效，相關資料已置於該部網站醫事司/生醫科技及器官捐贈/細胞治療技術專區，請各醫院自行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5. 12. 全醫聯字第 1090000571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109年6月1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5. 14. 全醫聯字第 1090000515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施行「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5. 2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612 號函辦理。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快速升溫，需滾動式調整檢驗政策，爰修正「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因應疫情防治而有擴充檢驗量能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具操作特定檢驗方式資格之檢驗機構為指定檢驗機構，以符合防疫需求。

理事長 賴聰宏